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吴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郭少明先生、倪洁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少明先生、倪洁云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郭少明先生、倪洁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参考所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8 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含税），按季度发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关联董事丁海芳女士、彭松先生、吴爽先生因本议案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进行了逐项审议：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子议案 3.1-3.3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股

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1 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1 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对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进行了逐项审议：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子议案 4.1-4.7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八项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年度公司线缆业务销售规模增长，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金额增加。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电缆实业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对电缆实业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

担保预计额度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电缆实业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失效时间与原预计额度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郭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2 至 1995 年，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1995 年至 2021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管道气客户服务公司总经理、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郭少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倪洁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2010 年加入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现为律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协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校外合作导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倪洁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倪洁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